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由 9.91 元/股调整为 9.87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3）。

3、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5、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存在差异化分红，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0415 元/股（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涉及派息事项

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9.91-0.0415=9.87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系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